#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4稿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

主席: 陳委員惠馨 紀錄: 簡靖芸

出列席人員: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:略。

### 參、 決議事項:

一、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:(依研討順序)

- (一)關於共同核心文件,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,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,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,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- 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,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,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,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,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- (三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3,框架性法律與落實 政策部分,請各機關於修正撰稿資料時納入思考。
- (四) 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:
  - 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:

序號 1,關於協助學生發展文化權部分,請於法令及政策面進行規劃。撰寫資料應說明除提供硬體設備外,如何培養學生文化生活能力及內涵。

#### 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:

- (1)序號1,關於文化權平等部分,請考量是否可 設立原則,制定(訂)法規與命令統一適用, 另請說明現況或未來改善政策。
- (2) 序號 2、6,關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部分,請合併為一議題,並請考量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進行修正。
- (3)請就第15條初稿部分,描述權利實踐現狀及 成效,並參酌第21號一般意見書之文化政策 內容進行全盤檢視修改。

# (五) 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:
  - (1)序號2,關於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部分,請簡要 說明歷年成效及未來預計目標並更新資料。
  - (2)序號3,關於違規廣播節目懲處案例部分,請補充評定標準及表格意義。
  - (3) 序號 6、7,關於新聞置入性議題等,請合併為 一議題,說明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修正 草案尚未修正通過前,政府如何因應新聞置入 性議題,並請精簡文字。
- 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:

序號 6,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服務(如手語服務等),請考量於未來政策中督促各電視台、轉播單位

等提供服務。

### (六)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: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:

序號4,關於身心障礙者交通電子票隱私議題,請於政策面思考改善方法(如改用燈示)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:

序號 5、6,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運輸系統(如低底盤公車涵蓋率)等,請合併為無障礙環境議題,並請簡要描述現狀及說明未來改善目標。

### (七)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:
  - (1) 序號 5、6,關於新聞言論自由議題等,請合併 回應,並參酌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, 簡要說明現況、政府對新聞流通自由之態度, 儘可能提出未來管理措施。
  - (2) 序號 7, 關於新聞置入議題(含公共電視議題), 請精簡文字。
- 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:
  - (1) 序號 6,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影院應設置無 障礙設施部分,請簡要說明目前現況及改善措 施。

# 二、新增回應機關:

(一)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7,關於新聞置入部分,請主計處就預算法第62條之1協助回應。

- (二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4,關於盲人至銀行 辦理業務部分,請金管會協助回應。
- (三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4 ,關於盲人工作權 部分,請勞委會協助回應。
- (四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6,關於電影院無障 礙環境部分,請內政部(營建署)協助回應。
- (五) 王委員幼玲:請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回應是否可協助視障者取得出版品電子檔案(便利於在盲用電腦中轉譯為點字輸出),可能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問題。

### 三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: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2 月 15 日前,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: 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,並請 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:「000(機 關名稱) 第 4 稿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 辦人簡靖芸」;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 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,精簡 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,並請以文字說明 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下午17時00分。